合同纠纷诉讼代理项目需求书

**一、资质要求：**

1、投标人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即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投标人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对律师事务所设立及从业的规定，连续正常执业三年及以上。

3、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。

4、投标人须有固定的服务场所，有正规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的管理体系，律所专职律师人数不少于38人。

5、投标人及主要负责人、主办律师及其团队信誉良好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。

**二、经验要求：**

1、投标人须熟悉民商事法律规定及民事诉讼流程，具备充足的合同纠纷处理经验，并须提供至少三份相应材料予以证明。

2、投标人须具备谈判磋商的能力，具备通过和解、调解等非诉讼手段处理纠纷的经验，并须提供至少三份相应材料予以证明。

3、投标人须具备大额标的诉讼代理经验，并提供供至少三份相应材料予以证明。

4、投标人可提供证明经验优势的其他材料。

**三、服务团队要求：**

1、拟派服务团队专职律师人数不少于9人，案件经办律师人数不少于3人。

2、主办律师需具备律师行业资深从业经历，执业年限不少于10年。

3、拟派服务团队近三年内无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存在诉讼（仲裁）案件、刑事案件、行政案件、合同纠纷、投诉类事件或损害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权益的其他情形。

**四、信誉要求：**

1、拒绝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。

2、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3、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4、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未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上有犯罪行为。